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黃韋倫
電話：05-5526214
傳真：05-5329436
電子信箱：ylepb1209@ylepb.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二字第1123603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開發期程調整)」，已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案陳教育部112年2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14414號函及貴校112年2月8日虎科大環字第1121700012號函辦理。
- 二、本次申請備查內容為考量校區開發案校務發展及經費有效運用，且鑒於原開發期程已不符現階段需求；經檢討後，擬調整相關計畫之開發期程。進程開發計畫第一期預定期限由原民國106~108年，變更為106~115年；近程開發計畫第二期預定期限由原民國109~112年，變更為115~125年，符合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規定。
- 三、本案變更內容納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範疇，後續請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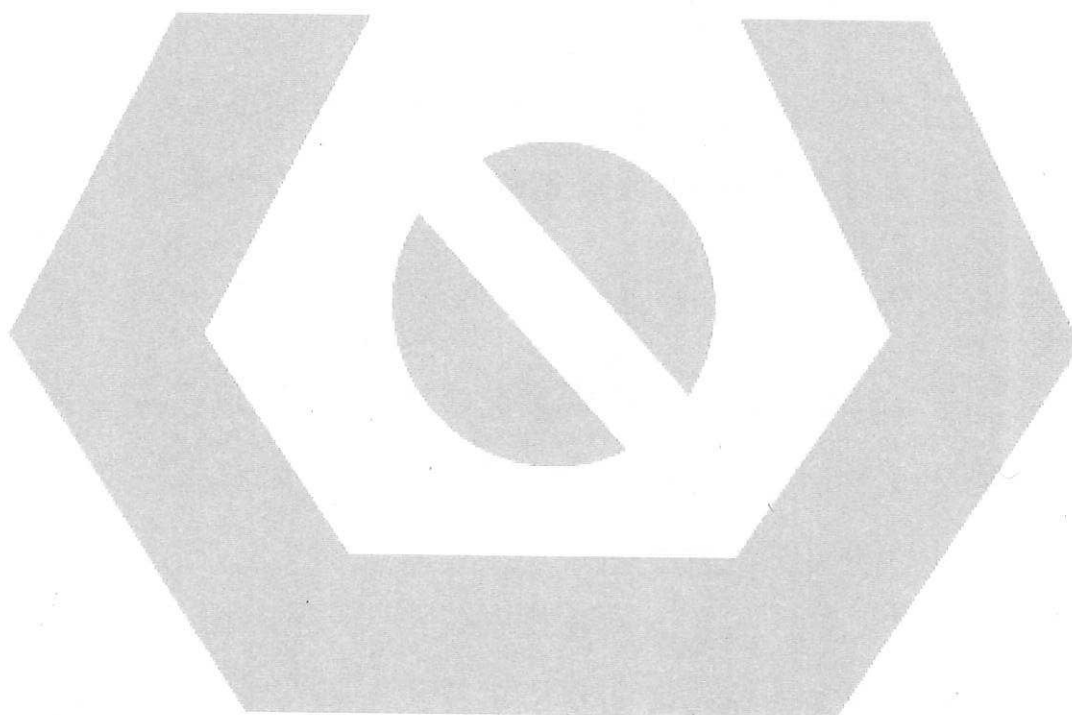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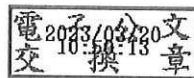


1120002871 112/03/20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號

承辦人：方榮堂

電話：05-6315232#5232

電子信箱：a52002@nf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環字第112170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1式2份，請核轉。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辦理變更事項備查。
- 二、本次申請備查內容為開發期程調整，詳如附件。
- 三、請鈞部惠予核轉旨揭書件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備查。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校務發展中心、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營繕組、高鐵校區籌備處

抄本：

校長張信良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開發期程調整)

開發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

- 備註：1.申請備查案名應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一致。
- 2.申請備查內容為法定文件名稱，標題請勿任意更改，例如常見錯誤樣態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變更備查」由於先前審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已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一部分，無須於標題增列文字，而應於內容中詳加敘明歷次變更過程。
- 3 標題括弧為非必要填寫項目，倘須填寫變更事項，應盡量與書件內容相符，以免有所落差。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 開發單位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備註：請說明本次變更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之規定，原則以 1~2 頁內容為限。

備查 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開發期程調整）

本案係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 5-75 頁預計進度一項，提出開發期程變更。

考量本校區開發案校務發展及經費有效運用，且鑒於原開發期程已不符現階段需求；經檢討後，擬調整相關計畫之開發期程。近程開發計畫第一期預定期限由原民國 106~108 年，變更為 106~115 年；近程開發計畫第二期預定期限由原民國 109~112 年，變更為 115~125 年。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二)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備註：**1.變更文字比照法規修正：**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對照本次變更案前後文字不同之處以底線標示。
- 2.建議勿更改圖片比例大小：**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之圖片，儘量用相同比例之圖，不得任意放大、縮小，只須註明前後比較圖中不同之處並放置於本表格後方。
- 3.勿增列非屬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範疇之事項：**倘不涉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之變更，則無須於本次變更案增列不必要之變更事項。(例如施工期間細部規劃設計之文字、圖片，大樓建築圖、大樓內室內設計配置圖等)
- 4.明列歷次變更內容：**本次變更案涉及歷次變更內容者，應詳列變更內容及過程。
- 5.具體敘明變更理由：**變更理由應詳細敘明變更之理由，俾利評估變更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釐清本次變更案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之適用。

備查 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開發期程調整)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二、預計進度 因應未來短中期需求及長遠發展之需要，新校區之籌設將分為近程開發計畫與遠期擴展規劃兩大階段；近程開發計畫包含第一期、第二期及遠期建設期程，整體近程開發期程規劃約為 <u>10</u> 年，新校區近程開發各期程內容說明如下： (一)前置作業期 1.預定期限：民國 103~105 年，期程約三年。 2.內容：爭取行政院正式同意及取得土地管理權移撥，再依相關法令進行土地用途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以完成整地計畫及建設期開發區細部計畫。 (二)近程開發計畫第一期 1.預定期限：民國 <u>106~108</u> 年，期程約<u>三年</u>。 2.內容：首先完成新校區整地、校園綠美化、公共設施等工程，並著手進行相關大樓建築之興建及周邊設施之施工。 (三)近程開發計畫第二期 1.預定期限：民國 <u>109~112</u> 年，期程約<u>四年</u>。 2.內容：完成「國際產學合作區」及「教學區」相關設施之興建。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75 頁)	二、預計進度 因應未來短中期需求及長遠發展之需要，新校區之籌設將分為近程開發計畫與遠期擴展規劃兩大階段；近程開發計畫包含第一期、第二期及遠期建設期程，整體近程開發期程規劃約為 <u>22</u> 年，新校區近程開發各期程內容說明如下： (一)前置作業期 1.預定期限：民國 103~105 年，期程約三年。 2.內容：爭取行政院正式同意及取得土地管理權移撥，再依相關法令進行土地用途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以完成整地計畫及建設期開發區細部計畫。 (二)近程開發計畫第一期 1.預定期限：民國 <u>106~115</u> 年，期程約<u>十年</u>。 2.內容：首先完成新校區整地、校園綠美化、公共設施等工程，並著手進行相關大樓建築之興建及周邊設施之施工。 (三)近程開發計畫第二期 1.預定期限：民國 <u>115~125</u> 年，期程約<u>十一年</u>。 2.內容：完成「國際產學合作區」及「教學區」相關設施之興建。	1. 考量本校區開發案校務發展及經費有效運用，且鑒於原開發期程已不符現階段需求；經檢討後，擬調整相關計畫之開發期程，以配合學校未來發展。 2.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且維持原開發強度，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備註：非經主管機關指定，與本次備查無涉之文件一律不得納入或以夾帶附錄之方式送審。